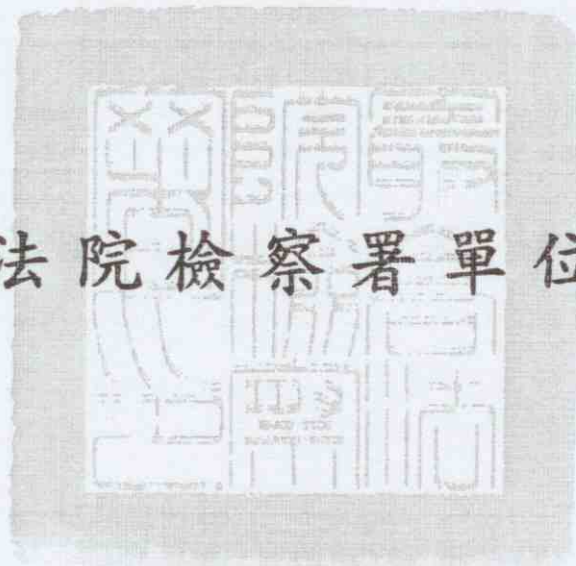


(13-6)

中華民國9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頁	次
1、預算總說明	1	— 4
2、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3、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 1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	— 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 20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 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 25
(6) 人事費分析表	2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 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 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 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37

---

# 總 說 明

## 最高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掃除黑金及整飭貪污，是改善社會治安與建立廉能政府形象的重要工作目標。遵奉行政院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督導各級檢察機關業務，嚴辦破壞國土、防制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並積極查察重大貪瀆線索，遏阻違法舞弊，發揮本署「肅貪督導小組」策劃督導之功能。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民眾不正確的觀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各項計畫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切實執行預算，嚴密事務管理。
- 二、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糾正違法裁判，平反冤獄；並就有爭議之刑事確定裁判，深入研究，提供改進意見，統一法律見解。
- 三、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提昇裁判品質。
- 四、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加強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並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徹底整飾吏使、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五、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防制金錢與報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切實執行預算。		1	據統計數	按月陳報預算執行情形。	100%
2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34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77%
3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5%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30 人
5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統計數據	94 年度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之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加強平時考核。	統計數據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統計數據	
2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950 人	「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002 人。
3	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350 件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302 件正確率 76.61%。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75%	
4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1%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56.16%。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暴力案件。	500 人	94 年度新增國代選舉及三合一選舉，因選情激烈，比原預估人數增加，共起訴 3,610 人。

二、上年度(95)已過期間(95年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每月均依據數據以表報按月陳報上級。
		(2) 加強平時考核。	均按季評鑑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每月均挑選三則較具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刊登於「法務部公報」。
2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95 年度提起總件數 35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16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95 年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 75%，至 6 月底維持率為 77.93%。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95 年度就審核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54.19%。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95 年度起訴人數 1,03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507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預估 95 年度起訴人數 1,2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1,498 人。

---

# 主 要 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29	115	136	1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	-	1	
	115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	-	1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1	-	-	1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	114	120	2-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16	114	120	2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	114	120	2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4	4	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收入。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	110	116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	15	6	
	118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	15	6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	15	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	1	5	
	122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1	1	5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6	1	1	5	
			1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	1	-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6			002300000	179,697	160,162	19,535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2320000									
	1				司法支出	179,697	160,162	19,535					
					352320010								
					一般行政					144,261	142,602	1,659	1. 本年度預算數144,261千元，包括人事費132,332千元，業務費11,539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2,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1,7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別費等經費41千元。 (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20100								
					檢察業務								
352320100													
3				3523209000	640	3,240	-2,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2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3,240	-2,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4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209800	206	20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15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編輯之非常上訴要旨出售款。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4	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配住眷宿扣繳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12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	係依員工配住宿舍簡任5戶每月每戶700元、薦任6戶每月每戶600元、委任3戶每月每戶500元，技工2戶每月400元，每月合計9,400元，年計估如列數。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18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22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6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2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2,332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2,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2,33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檢察總長之薪俸及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1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9,110千元，係職員7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191千元，係駕駛8人及工友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11 獎金	23,168		4. 獎金23,16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018		5. 其他給與2,0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費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969		6. 加班值班費8,969千元，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00		7. 退休離職儲金4,8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6,710		8. 保險6,710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公勞保及健保費。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69		1. 業務費11,469千元，其中包括：
0202 水電費	2,278		(1) 水電費2,27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專項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30		(2) 通訊費3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2		(3) 資訊服務費1,452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		(4) 稅捐及規費10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95		(5) 保險費95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用。
0271 物品	2,761		(6) 物品2,761千元，其中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6		<1> 耗材費654千元，係印表機及影印機等耗材費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2> 本署員工86人非消耗性用具購置費用6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3> 辦案用各類法律參考圖書購置經費256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51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509		元。
0400 獎補助費	390		<4>油料510千元，係中小型汽車8輛，每月189公升，7輛按汽油每公升28.60元及1輛按柴油每公升24.5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5>一般行政事務費653千元，係人事、會計、總務及政風等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7)一般事務費2,916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330千元，係內勤職員66人及優遇檢察官6人，外勤職員(法警)3人，駕駛8人，工友3人，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健康檢查經費361千元，係檢察官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3>法警制服費9千元。 <4>印刷費854千元，係辦理概(預、決)算及統計圖表業務報告等各類書表印製。 <5>辦公大樓清潔費455千元。 <6>辦公大樓國慶彩牌裝置費110千元。 <7>辦公大樓保全警衛797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90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3千元，其中包括： <1>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係職員69人及優遇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車輛養護費174千元，係汽車未滿2年者5輛每輛每年8,313元，4至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49,877元，共174,571元，合計如列數。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1千元，係辦公大廈空調、總機等設施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70千元，係一般行政人員差旅費。 (12)運費51千元，係公物之運輸、裝卸等所需費用。 (13)特別費509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	70	總務科	2. 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職員65人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千元，係出版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之印刷費用。
0200 業務費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59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2,374	檢察官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89千元，係郵電、數據交換及網路等通訊費用。 (2)物品272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用具等購置費用。 (3)一般事務費453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印刷及佈置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514		
0203 通訊費	789		
0271 物品	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860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263	檢察官	2.設備及投資86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物品367千元，係督促肅貪掃毒及肅貪督導小組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用具等購置費用。 3.一般事務費1,526千元，係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印刷費、辦理專案、各項會議及高層檢警調聯繫會議等經費。 4.國內旅費350千元，係督導視察各所屬檢察機關業務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263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		
0291 國內旅費	350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23,953	檢察官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5,453千元，係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2.業務費18,500千元，其中包括： (1)通訊費2,236千元，係郵資、電話、數據交換及網路等費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物品6,500千元，係巡迴選區油料及反賄選宣導活動事務文具紙張等業務費用。 (4)一般事務費5,700千元，係反賄選宣導品印刷、製作及雜支等業務費用。 (5)國內旅費4,000千元，係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等所需差旅費。
0100 人事費	5,453		
0131 加班值班費	5,453		
0200 業務費	18,500		
0203 通訊費	2,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0		
0291 國內旅費	4,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5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6,000	特別偵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2,5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文具紙張及非消耗性用具等購置費用。 3. 一般事務費2,2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4. 國內旅費1,0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6,000		
0203 通訊費	300		
0271 物品	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配合檢察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6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64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6	各科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06		
0901 第一預備金	206		

#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261	34,590	640	206	179,697
0100人事費	132,332	5,453	-	-	137,78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10	-	-	-	79,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1	-	-	-	4,191
0111獎金	23,168	-	-	-	23,168
0121其他給與	2,018	-	-	-	2,018
0131加班值班費	8,969	5,453	-	-	14,4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800	-	-	-	4,800
0151保險	6,710	-	-	-	6,710
0200業務費	11,539	28,277	-	-	39,816
0202水電費	2,278	-	-	-	2,278
0203通訊費	30	3,345	-	-	3,375
0215資訊服務費	1,452	-	-	-	1,452
0221稅捐及規費	103	-	-	-	103
0231保險費	95	-	-	-	9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4	-	-	64
0271物品	2,761	9,639	-	-	12,400
0279一般事務費	2,986	9,879	-	-	12,8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	-	-	1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	-	-	25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	-	-	661
0291國內旅費	170	5,350	-	-	5,520
0294運費	51	-	-	-	51
0299特別費	509	-	-	-	509
0300設備及投資	-	860	640	-	1,5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0	-	640
0319雜項設備費	-	860	-	-	860
0400獎補助費	390	-	-	-	390
0475獎勵及慰問	390	-	-	-	39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	206		20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6		206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137,785	39,816	390	-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7,785	39,816	390	-
				司法支出	137,785	39,816	390	-
		1		一般行政	132,332	11,539	390	-
		2		檢察業務	5,453	28,27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6	178,197	-	1,500	-	-	1,500	179,697
206	178,197	-	1,500	-	-	1,500	179,697
206	178,197	-	1,500	-	-	1,500	179,697
-	144,261	-	-	-	-	-	144,261
-	33,730	-	860	-	-	860	34,590
-	-	-	640	-	-	640	640
-	-	-	640	-	-	640	640
206	206	-	-	-	-	-	206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2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		35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40	-	860	-	-	1,500
-	640	-	860	-	-	1,500
-	640	-	860	-	-	1,500
-	-	-	860	-	-	860
-	640	-	-	-	-	640
-	640	-	-	-	-	640

#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1	
六、獎金	23,168	
七、其他給與	2,018	
八、加班值班費	14,4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00	
十一、保險	6,7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785	

本

---

頁

空

白



#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6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2	68	-	-	3	3	-	-	-	-	8	8	3	3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2	68	-	-	3	3	-	-	-	-	8	8	3	3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2	68	-	-	3	3	-	-	-	-	8	8	3	3

# 檢察署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6	82	123,363	121,807	1,556	本年度預算員額86人，較上年度增加4人，係因成立特別偵查組，增加檢察事務官4人。
-	-	-	-	-	-	86	82	123,363	121,807	1,556	
-	-	-	-	-	-	86	82	123,363	121,807	1,556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行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4.9	3,498	2,268	28.60	65	8	28	7885-EL。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	87.12	3,907	2,268	24.50	56	50	0	BC-461。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1	95.10	4,009	2,268	28.60	65	8	0	BD-6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11	2,000	2,268	28.60	65	8	0	EY-9903。偵防車 。預計96年5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4	1,998	2,268	28.60	65	33	0	7D-4411。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6	1,998	2,268	28.60	65	8	0	1310-EK。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4	1,998	2,268	28.60	65	8	0	7451-ET。偵防車 。
1	勘驗車	4	89.4	1,995	2,268	28.60	65	50	0	2A-9360。
	合 計				18,144		510	174	28	

本

---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2人 駕駛 8人  
 警察 0人 工友 3人  
 法警 3人 聘用 0人 合計： 8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 0人

最高法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320.25	164,615	136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3,209.28	25,837	3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96.95	687	6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34戶	3,012.33	25,150	30		-	-
三、其他		-	-	-	2式	1,550.00	18
合 計		6,529.53	190,452	172		1,550.00	18

其他係檔案室。

檢察署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3,320.25	-	-	136
-	-	-	-	-	3,209.28	-	-	36
-	-	-	-	-	196.95	-	-	6
-	-	-	-	-	-	-	-	-
-	-	-	-	-	3,012.33	-	-	30
-	-	-	-	-	1,550.00	-	-	18
-	-	-	-	-	8,079.53	-	-	190

最高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177,807	-	-	390	178,19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7,807	-	-	390	178,197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00	-	-	-	-	1,500	179,697		
1,500	-	-	-	-	1,500	179,697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徐正達



機關長官：檢察總長 陳聰明

